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且预计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权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浔兴股份，证券代码：002098）自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2017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核实及论证，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5月2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5月24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

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果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